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130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调整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方式的补充通知

销售总公司、外管部：

为了加快货款回笼，现对太极集团【2013】485号文件《关于加快货款回收相关要求的通知》和【2013】1271号文件《关于调整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方式相关要求的通知》中，关于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要求做相应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团公司内部各商业单位与工业单位之间的货款结算，可使用六个月以内的地方性商业银行承兑汇票，但不得用超过六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。

二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以前的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文件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财务处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李萌

2014年9月24日印发

校核：李萌